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A 0 3

非訟代理人 鄒宜璇律師

鍾欣紘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非調字第3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A 0 2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317元。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相對人A 0 3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317元。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三、相對人A 0 4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317元。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四、其餘聲請駁回。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一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民國39年生，聲請人之配偶林鑑堂已死亡，聲請人僅靠每月臺北市政府補助，實不足維持生活，相對人A 0 2、A 0 3、A 0 4（下合稱相對人，分逕稱其姓名）皆為聲請人之子女，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

01 定，請求相對人按月各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1,000
02 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
03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1萬,100
04 0元，及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相對人方面：聲請人名下有存款、股票及不動產，應得維持
07 生活，如認需要扶養，聲請人現住在相對人提供名下臺北市
08 ○○區○○街00號2樓的房地內（下稱大同房屋），此已減
09 免相當於租金的生活費應予扣除，並請考量A 0 4先天有身
10 障，只能賺取維持生活的費用，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A 0
11 3曾因開刀影響工作能力，均應減輕扶養義務等語，作為抗
12 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13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14 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15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
16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
17 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
18 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0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同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前條規
21 定，定扶養之程度應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是扶養程度
22 因個別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而有所不同。從而，扶養義務之內
23 容，不以維持扶養權利人食衣住行等一般日常生活開銷所需
24 費用為限，尚應包括扶養權利人因年齡、身體等特殊狀況所
25 必須支出之費用（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經查：

27 （一）聲請人之配偶林○○已死亡，相對人皆為聲請人之子女，
28 聲請人居住於相對人提供之大同房屋，需自行負擔水電、
29 瓦斯費，但不須給付租金及稅負等情，有戶籍資料、大同
30 房屋登記第一類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存卷可參（見臺灣
31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301號卷第11、17至24

頁、本院卷第31、2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1、217頁），足認為真正。

（二）聲請人每月所需的扶養費為3萬元：

1.相對人陳稱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的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並以相對人中有需扶養子女、並有身體健康問題等語置辯，惟相對人名下共有大同房屋，且於107年間繼承林鑑堂之遺產，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1646萬2,712元等節，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相對人並有勞保投保之薪資、其他收入與財產，此有稅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3至167頁），復相對人未能提出經醫學鑑定或診斷證明書證明身體狀況已達到不能工作或減損勞動能力，故應認相對人抗辯應以前揭最低生活費作為認定標準，尚屬偏低，不予採認。

2.聲請人現獨居，生活可以自理，因年長有較多的醫療需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兼衡聲請人之年齡、身分、經濟狀況、日常所需、物價指數、所住區域的消費水平（臺北市111、112年的月平均消費為3萬3,730元、3萬4,014元）、扶養義務人數，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及需扶養子女人數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的每月扶養費以3萬元為適當。

（三）於扣除聲請人名下財產、收入、補助及不需支出房租後，聲請人仍需受相對人之扶養：

1.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經兩造合意不送鑑價，並同意援用國稅局核定之財產總額為26萬8,480元，此有稅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8至139、296、462頁）。

2.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領有配偶林○○國民年金遺囑年金給付（如再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失蹤、死亡則停止發給），112年每月領取3,772元，113年調整為每月4,049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12日函文

及電話紀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2至376頁）。

3. 相對人陳稱聲請人名下有股票可領取股息，但為聲請人所否認，相對人則捨棄調查（見本院卷第219頁），自不能予以納入考量；相對人另稱聲請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收益，惟經函詢相對人聲請調查之保險公司，該等公司答覆不是無投保紀錄、保險契約已失效，就是沒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給付，有該等公司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5至276、348至352、358至370、380、382至394、412至414、512頁），亦不能認為聲請人有此財產或收入。
4. 相對人抗辯應扣除聲請人的存款中如卷附108年6月間至111年6月20日的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惟對人未能證明仍然現實存在，且該等款項係用於當時聲請人的生活開銷，是此部分抗辯，要不足採。
5. 相對人再主張應優先扣除系爭不動產的價值及聲請人名下的存款、補助等後，始得計算給付扶養費的起始日等語，惟聲請人原聲明請求之起始日為112年7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213頁），後變更聲明將起始日減縮至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見本院卷第480頁），故在此之前即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假設本件確定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共計23個月即69萬元的扶養費（計算式：30,000×23個月），又相對人對於自112年7月1日起，除了提供大同房屋供聲請人住居外，未給付過其他的扶養費等情沒有異詞（見本院卷第219頁），依此說明計算如下：
 - (1) 應扣除相對人抗辯的大同房屋每月租金1萬元，共計23萬元（計算式：10,000×23個月）。
 - (2) 相對人抗辯應扣除聲請人名下華南銀行、郵局、第一銀行在系爭期間中存入款項：1萬9,958元（華南）、2萬9,985元（華南）、4萬9,985元（華南）、9,900元（郵局）、6萬6,000元（第一銀行），此有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1至274、356、400、418至420、434至436頁）等語，但其中華南銀行的4萬9,98

01 5元及第一銀行的6萬6,000元，均係被害人受詐騙匯入
02 之款項，此有第一銀行台中分行113年12月12日的函文
03 （見本院卷第506頁）及經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04 年度偵字第26997號全卷及不起訴處分書核閱無誤，可
05 知前揭款項均非屬聲請人所有，其亦無權動支，故均應
06 自聲請人的收入中剔除。

07 (3)基上，系爭期間的扶養費於扣除免付房租的23萬元、系
08 爭不動產26萬8,480元、前揭存款1萬9,958元（華
09 南）、2萬9,985元（華南）、9,900元（郵局），尚不
10 足40萬0,157元（計算式：690,000—230,000—19,958
11 —29,985—9,900元），即便再扣除聲請人所領前揭補
12 助每月3,772元（112年），4,049元（113年），也顯然
13 不足支應，聲請人仍有受扶養之必要。

14 (4)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有受扶養之必要，相對人為
15 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應對
16 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

17 (四) 相對人每人每月應分擔的扶養費為5,317元：

18 1.對於相對人提供大同房屋供聲請人居住，應扣除多少的扶
19 養費，兩造並無共識，本院考量該屋之屋齡、坪數（100.
20 15平方公尺）、位置等，於現今臺北市租金的市場行情，
21 應甚難以每月1萬元租得，故相對人抗辯以每月1萬元自扶
22 養費中扣除，應係將親子關係納入考量，尚屬合理，故應
23 以此金額為扣除，另聲請人自113年起每月領有前述補助
24 4,049元，亦應扣除之。

25 2.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3萬元，已如前述，則於扣除前
26 述大同房屋1萬元、每月補助4,049元，尚需1萬5,951元
27 （計算式：30,000—10,000—4,049），以相對人人數平
28 均分擔每月為5,317元（計算式：15,951÷3），應屬適
29 當。至相對人辯稱因經濟困難、身體健康及扶養未成年子
30 女應減輕扶養義務，惟相對人有前述之收入及財產，復相
31 對人未舉證證明前揭分擔金額已致難以生活，是此部分抗

01 辯，要難憑採。

02 四、綜上所述：

03 （一）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分別給
04 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又為確保聲請人受扶
05 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
06 項之規定，定相對人各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每各有遲誤
07 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期）各喪失期限利益。

08 （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者，僅以定其給付扶費費之方法
09 （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如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
10 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
11 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
12 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
13 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故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每月扶養費金額的
15 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另本件遲誤給付之效果雖
16 未依聲請人主張准許遲延利息，但此部分並不受聲明之拘
17 束，無庸諭知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0 明。

21 六、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楊哲玄